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湖应质评发〔2026〕10号

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教师教学质量测评和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（部）：

为持续优化教学质量评价体系，全面评价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成效，推动教学评价更加规范、科学、公正，促进教学质量稳步提高。经研究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起开展教师教学质量测评和教师评学工作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价范围

教师教学质量测评：对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任课教师进行评价。

教师评学：对本学期所有教学班级进行评价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教师教学质量测评

1. 学生评价（2026年6月29日至7月6日）

全体在校学生通过学校“教学质量管理平台”，依据《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》对本学期任课教师的所有课程进行评价。为提升评教结果可信度，各教学学院应认真做好学生动员工作，切实提高参评率，原则上班级参评率应不低于90%。

2. 同行评价（2026年6月29日至7月6日）

各教学学院（部）结合本单位教学工作实际，制（修）订本单位《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》，并参考各类教学检

查通报情况，对本单位全体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。原则上同行评价优秀（≥90分）教师比例不超过本单位任课教师总数的20%。评价结果在本单位公示3天，公示材料签字盖章后报送质评中心，电子版通过钉钉发至李珊。

3. 督导评价（2026年7月1日至7月8日）

6月30日前，全体任课教师须将全期教案、教学手册等教学文档材料，以PDF格式上传至教学质量管理平台“我的授课”模块，听评课记录上传“同行听课评价”模块，逾期系统将关闭上传功能，不予补录。同时，各教学学院（部）须整理好本学期学生作业/实验报告，安排专人归档，以备督导现场检查。

7月1日至7月8日，教学督导专家对教案、教学手册、听课等教学文档实行平台线上评价，同步开展作业/实验报告的现场检查，依据《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督导专家评价表》进行评分。

（二）教师评学（2026年6月29日至7月6日）

全体任课教师登录教学质量管理平台，进入“教师评学”模块，按《教师评学指标》对所授课程班级逐一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价结果构成与运用

1.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价（占比50%）、同行评价（占比20%）和督导评价（占比30%）构成。各教学学院（部）综合排名前20%的教师名单，经本单位核对无误后发文通报。评价结果将作为优秀教师评选、职称评审及年度考核等重要依据。

2. 教师评学结果由质评中心汇总分析后，反馈至各教学学院（部）及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作为学风建设、班级管理 & 学业指导的参考依据。

四、几点说明

1.各教学学院（部）需全面核准参评教师名册相关信息（见附件1），避免出现名单遗漏或信息错误，于6月29日15:00前通过钉钉发李珊汇总。

2.各教学学院（部）应在6月25日前完成课程信息核对，排查教务系统中设置但实际未开课的课程，填写《未开课课程汇总表》报送至质评中心，避免纳入评价范围。

3.全体任课教师须确保上传的教案、教学手册、听课记录等材料完整、规范。因材料不齐或上传逾期影响督导评价的，由教师本人承担责任。

4.全体师生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负责的态度参与评价，杜绝代评、恶意评价等行为。学生评教实行匿名提交的方式。如遇教师明示或暗示评价倾向、干扰正常评价等情况，可通过平台“日常反馈”功能向质评中心反映。

5.在本学期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教师，原则上不得评定为“优秀”等级：有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；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教学常规检查、专项检查中被学校通报批评；督导听课评价未达到90分及以上。

评价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质评中心联系（联系人：李老师，联系方式：15507361448）。

附件：1.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名单

2.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同行评价（含院领导）汇总表

3.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督导专家评价表

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6年6月22日

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附件 1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名单

学院（部）： _____

教研室： _____

学年度： 2025 -2026 学年第 二 学期

序号	工号	姓名	性别	学历	职称	教师类型	课程名称（课时）	教案	教学手册	作业	听课	总分	备注
示例	1120033	李某	女	研究生	讲师	专任教师	市场营销学（32） 微观经济学（32）					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评价资料：本学期教师教案、教学手册、作业/实验报告、听课；
2. 等级评定：优秀（90 分及以上），良好（80~89 分），中等（70~79 分），合格（60~69 分），不合格（59 分及以下）；
3. 教师类型：含专任教师、外聘教师、外教、行政兼课教师（“双肩挑”人员）等；
4. 备注：用于记录影响评价的特殊情况，如休产假材料未提交；仅承担毕业设计指导，未安排理论课教学等；
5. 请各学院（部）认真检查核对本院教师测评名单（务必与教务系统中信息保持一致），切勿遗漏，若有遗漏，后果自负，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概不负责。

附件 2

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

同行评价（含院领导）汇总表

序号	工号	姓名	同行评分	院领导评分	综合评分	序号	工号	姓名	同行评分	院领导评分	综合评分
1						29					
2						30					
3						31					
4						32					
5						33					
6						34					
7						35					
8						36					
9						37					
10						38					
11						39					
12						40					
13						41					
14						42					
15						43					
16						44					
17						45					
18						46					
19						47					
20						48					
21						49					
22						50					
23						51					
24						52					
25						53					
26						54					
27						55					
28						56					

注：1.评价结果为优秀（≥90分）的教师比例不超过本单位任课教师总数的20%；

2.同行评价结果需在学院公示3天，无误后交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

单位（签字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督导专家评价表

检查项目	测评内容	测评观测点及要求	得分	存在问题
教案 (40分)	教案撰写规范 (8分)	1.教案封面、扉页各项内容填写正确、规范,包含:课程名称、使用教材及其出版社、授课专业和班级、计划学时、授课教师、授课时间、主要参考文献等; 2.教案进度表填写符合教案撰写要求(一般以每堂课2课时为单位填写(术课类课程除外);授课内容、课时安排与教学大纲一致。“授课内容”要填写主要授课知识点,不能只填写章节名称。内容填写完整;作业布置符合教学相关要求。) 3.教学基本要素包括教学内容、教学目的、教学重点、教学难点、教学方法和手段、教学过程、教学小结和适量的作业布置等要素齐全完整; 4.教案整体工整、规范美观、图式清晰。		
	教学目标 (4分)	1.教学目标明确,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目标与要求; 2.注重创意创新能力培养,反映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的要求。		
	教学设计 (22分)	1.教学过程设计完整、合理、科学,包含课前、课中、课后各环节; 2.能根据教学内容和学情需要选择与运用教学方法与手段; 3.各教学环节安排得当,时间分配合理科学; 4.结合教学内容挖掘课程思政元素; 5.有学生参与教学环节的设计; 6.作业题设计紧扣授课内容,科学、合理、应用性较强,并推荐必要的参考文献和书目; 7.板书设计条理清晰、重点突出。		
	教学内容 (6分)	1.教学内容、单元学时分配、学生作业等符合教学大纲要求; 2.教学重点突出,难点处理得当,对重点难点的处理有适当标记; 3.课程内容注重紧密联系生产生活实际、学科发展前沿和最新研究动态与成果。		
	教学小结 (3分)	认真、客观撰写教学小结,对教学效果进行总结、分析、有教学经验或改进措施。		

检查项目	测评内容	测评观测点及要求	得分	存在问题
教学手册 (30分)	教学进度表 (10分)	1.基本信息填写完整规范； 2.一般以每堂课2课时为单位填写（术课类课程除外）； 3.教学内容与教学大纲保持一致； 4.作业数满足8-10学时布置一次作业的基本要求； 5.室、院（部）签字完整规范。		
	成绩登记 (16分)	1.成绩构成项目及权重与教学大纲保持一致； 2.项目分数与已批作业或实验报告等成绩一致； 3.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基本均衡； 4.平时成绩登记次数与教学进度安排一致；		
	考勤登记 (4分)	有以“正”号记录的考勤登记		
听课记录本 (10分)	听课记载 (5分)	1.基本信息填写完整规范； 2.有主要讲授内容记录； 3.有评述。评价涵盖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态度、效果等方面，并指出不足或建议； 4.有评分。		
	听课次数 (5分)	从教不足1年的教师≥10节/期 助教≥10节/期 讲师≥6节/期 副高≥4节/期 正高≥4节/期 院（部）主要负责人≥8节/期 院（部）其他领导≥8节/期 教研室主任≥8节/期 附注：每少听一节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作业、实验报告 (20分)	作业、实验报告布置 (5分)	1.每8-10学时至少布置一次作业，作业次数与作业量符合要求； 2.每个实验项目完成后必须要求学生撰写实验报告。		
	作业、实验报告批阅 (15分)	1.及时、认真、规范批改实验报告，批改率100%； 2.任教2个班级以内的，作业应全批全改；任教3-4个班的应批改1/2，任教超过4个班的应批改1/3； 3.作业、实验报告评分要公正、合理，要有依据。要有批阅人签名、批阅日期。		

检查项目	测评内容	测评观测点及要求	得分	存在问题
实习 (实训) 材料 (90分) (仅针对 只带实习/ 实训,无其 他理论课 教学的教 师)	学生 实习日志 (10分)	1.学生实习日志书写规范,内容具体; 2.学生实习日志数量与实习学生数量一致。		
	学生实习 总结(或实习 报告) (20分)	1.学生实习总结(或实习报告)内容符合实习(实训)教学大纲要求; 2.学生实习总结(或实习报告)数量与实习学生数量一致; 3.教师批阅符合要求。		
	学生实习 鉴定表 (20分)	1.实习鉴定表填写规范,有实习单位意见与教师指导意见; 2.学生实习鉴定表与实习学生数量一致。		
	学生实习(实 训)成绩评定 (20分)	1.有实习成绩登记表; 2.实习成绩根据课程实习大纲要求进行评定。		
	实习指导 教师手册 (20分)	1.指导教师手册填写规范; 2.实习工作总结内容相对完整,基本包含:实践教学计划执行情况、完成情况及主要收获、考核情况与成绩统计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内容。		